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景皓

選任辯護人 柯志諄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55
69、827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
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景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
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
元。

事 實

一、楊景皓於民國113年1月2日至3日間某時，基於招募他人加入
犯罪組織之犯意，招募游志翔（業經本院另行審結）加入鄭
兆軒（由檢察官另行偵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
telegram暱稱「龐」、「小璐2.0」等人所屬，以實施詐術
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游志翔擔任自被害人處取得詐欺
款項之面交車手角色，每次收取款項可獲得金額1.5%之報
酬，楊景皓則擔任監控車手角色，可獲取面交車手取款金額
0.5%之報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之成員先於112年9月14日至
同年12月4日間，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潘玉瑩」、「官方
客服No.0806」與張春美聯繫，向張春美佯稱：下載「新永
恆」股票投資APP，註冊會員後申購股票等語，致張春美信
以為真，嗣楊景皓待游志翔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與鄭兆
軒、游志翔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
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之成員向張春美

01 佯稱：股票申購中籤31張，申購金額新臺幣（下同）243萬
02 元，將由外務員收取現金243萬元等語，再由游志翔依本案
03 詐欺集團上游之指示，於113年1月16日14時30分許，搭乘車
04 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至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427巷，由
05 游志翔佯裝「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恆公司）外務
06 員」向張春美收取243萬元，為埋伏在旁之員警當場查獲，
07 逮捕游志翔而未遂，楊景皓以監控游志翔，防止游志翔取款
08 後私吞之方式，實施詐欺集團運作之行為分擔。嗣楊景皓經
09 警於113年4月9日18時50分許，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拘票
10 拘提到案，而查知上情。

11 二、案經張春美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及臺灣新竹
12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本案被告楊景皓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
15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
16 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
17 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
18 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9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
20 式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見偵字5569卷一第15-22頁、偵字5
21 569卷二第44-45頁、聲羈字91卷第19-29頁、本院卷第39-4
22 2、45-50頁），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游志翔、證人即告訴人
23 張春美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字5569卷一第32-35、36-37、
24 38-39頁），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113年4月9日搜
25 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之翻拍照片、告訴人
26 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龐和
27 工2」、微信群組「神風特攻隊」之對話紀錄等件在卷可佐
28 （見偵字8278卷第11-15、147-151、57-66、85-107、132-1
29 46頁），足見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
30 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罪
31 科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並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6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9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0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1 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經比較
12 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
1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
14 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5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
18 加入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1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20 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21 (三)、被告與鄭兆軒、游志翔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對上開
22 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3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24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25 遂罪處斷。

26 (五)、刑之減輕事由

27 1.被告著手於加重詐欺犯罪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
28 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9 2.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偵字5569卷二第44頁
30 背面、本院卷第41、46頁），且本案犯行未遂，無犯罪所
31 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1 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02 3.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3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4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5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6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7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8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9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0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1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2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13 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招募
14 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及洗錢之犯行，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5 第8條第2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
16 刑，然其於本案所為犯行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7 未遂罪處斷，爰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
18 分減輕其刑事由。

19 4.被告之辯護人雖主張被告之情況符合刑法第59條顯可憫恕之
20 情形，惟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21 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
22 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
23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
24 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
25 輕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
26 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謂
27 適法。查綜觀本案被告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等，客觀上
28 尚無任何情堪憫恕或特別之處，殊難認另有特殊原因或堅強
29 事由，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況我國近年來詐欺集
30 團之惡質歪風猖獗，常以各種詐術向被害人詐騙款項得逞，
31 除造成被害人受有重大之財物損失，並因此破壞人與人間之

01 互信基礎，嚴重影響社會安定秩序，是此種犯行自不宜輕
02 縱，否則難收警惕、矯治之效，如率爾輕判，將弱化對詐欺
03 犯罪之遏止與防制，使倖進之徒有機可乘，且被告依上述減
04 輕事由遞減輕其刑後，尚難認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
05 重，而有情輕法重之弊，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
06 附此敘明。

07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利益而參
08 與詐欺犯罪集團，助長詐騙歪風，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感瓦
09 解，影響社會治安，所為實應予嚴懲；惟念其犯後坦認犯
10 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3萬元，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
11 第835號和解筆錄附卷可參（本院卷第75頁），積極彌補對
12 他人造成的財產損害，態度良好，暨其自述五專肄業、未
13 婚、目前在父親開的店幫忙、月收入約4萬5千元，暨其犯罪
14 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參與程度
15 及犯罪所得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七)、未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1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按，其因一時失慮，
18 致罹刑章，惟犯後已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且賠償完
19 畢，告訴人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本院卷第74頁），經此
20 偵、審程序後，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而認原審所宣
21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22 定，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為促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
23 法規範秩序，敦促其確實惕勵改過，彌補其犯罪所生損害等
24 考量，本院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
25 記取教訓，並督促時時警惕，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
26 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如
27 主文所示金額，以期符合本案緩刑目的。

28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29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陳稱其未收到報酬（偵字5569卷二
30 第44頁背面、本院卷第47-48頁），且卷內亦無其餘事證證明
31 被告實際獲有利益，故無從沒收犯罪所得。又扣案之IPHONE

01 15 PRO手機1支，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爰不宣告沒收，
02 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品禎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志程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魏瑞紅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2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呂苗澂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26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27 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